



中華通條款及細則

本中華通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通過浙商國際進行的中華通的交易服務。本中華通條款及細則為客戶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浙商國際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它是客戶協議的組成部分。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表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中國內地居民”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交易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T 日”指交易執行日，“T+1”日指 T 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或在資金交收的情況下，第一個工作日(香港和上海的銀行通常開市營業日)。
“稅費”	指所有可追溯、現時或將來的就(i)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有效的任何交易,或(iii)閣下有關的稅款、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和相關責任，包括額外稅款、罰款和利息。
“現金”	指浙商國際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收到的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條款”	除非另有指定，指本中華通條款內的條款。
“機構專業投資者”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b)、(c)、(d)、(e)、(f)、(g)、(h) 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聯屬公司”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任何實體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被控制的實體。本定義中“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多數投票權。
“關聯人士”	指浙商國際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結算參與人”	具有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指含義。
“交易所參與人”	指聯交所規則所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人。
“交易前檢查”	指中華通法律下的要求，根據此要求，中華通證券相關市場營運者可以拒絕賣出指示。
“聯交所條例”	指為實施中華通之目的而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的港交所之條例。
“聯交所附屬公司”	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作為自動交易服務提供者，並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持牌提供中華通訂單傳送服務。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	指上交所就實施深港通而制定的滬港通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



“上交所規則”	指上交所關於在上交所進行股票上市和交易活動的規則、操作流程、通告和通知。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	指深交所就實施深港通而制定的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
“深交所規則”	指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及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的深交所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滬港通”	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而開發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而開發互聯互通機制。
“操作者規則”	指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
“中華通”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聯交所與將要建立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如適用)。
“中華通監管機構”	指管理及提供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服務的交易所，清算系統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中國結算、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外管局、香港證監會和其他對中華通具有管轄權、職權或責任的管理機構、代表機構或監管機構。
“中華通法律”	指中華通監管機構就中華通或與中華通活動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市場” 或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指上交所或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系統”	指由中華通市場營運的用於在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系統。
“中華通規則”	指由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頒佈或適用於中華通或中華通有關活動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	指任何在中華通市場上市，並適合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
“中華通服務”	指聯交所附屬公司向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人下達的北向交易訂單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傳送安排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中華通條款”	指本附表，以及可能不時作出的修訂、補充、修改或變更。
“中華通證券通系統”	指中華通下用於接收和傳送訂單到中華通市場的交易系統以實現自動對盤和執行的中華通交易系統。
“熔斷機制”	指深交所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深交所實施或啟用的任何措施。
“熔斷機制條文”	指深交所規則中，可據此目的實施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深交所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的相關條文(包括應用及撤銷熔斷機制的的所有相關條文)。
“北向交易”	指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A 股”	指由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發行的任何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而非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的證券。



- “H 股” 指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創業板股份” 指任何不時獲接納於深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
- “上交所股票賣空合資格名單” 指在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於上交所中華通證券賣空合資格名單。
- “深交所股票賣空合資格名單” 指在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於深交所中華通證券賣空合資格名單。
-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聯交所(在諮詢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不時接受或者選定的只適合中華通賣出訂單而不適合中華通買入訂單的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的任何證券。

2. 合資格投資者

2.1 客戶持續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中華通條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客戶根據本中華通條款下達或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指示的每一天，陳述並保證：

- (a) (i) 客戶不是中國內地居民或不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或(ii)若客戶是中國內地居民，客戶使用客戶合法所有的、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資金進行中華通證券投資；或(iii)若客戶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是根據已獲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機制(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如適用)或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的其他批准進行的；以及
- (b) 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不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外匯管制和彙報有關的法律法規。
- (c) 除非客戶為機構投資者，且該身份已獲浙商國際確認，否則客戶將不會發出任何指令或指示在中華通購買或出售創業板股份(合資格僅作出售指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3. 中華通交易限制

- 3.1 回轉交易和無備兌賣空：客戶不容許進行回轉交易，亦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3.2 不設場外交易：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3.3 機構專業投資者：深港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4. 遵守中華通法律

- 4.1 合規：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都必須遵守中華通法律及操作者規則。
- 4.2 無建議：客戶需要理解和遵守中華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以及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負全部責任。浙商國際不會也並不打算就任何中華通法律給予客戶建議。如需獲得更多資訊，客戶應不時參閱港交所網站和香港證監會網站上與中華通相關的網頁及其他消息來源。
- 4.3 進一步要求：若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為中華通法律或市場慣例之目的必須或可取的，浙商國際有權對中華通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採取任何程序或要求。浙商國際或關聯人士不對此程序或要求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 4.4 絕對酌情權：若存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浙商國際可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
- (a) 該指示不符合中華通法律，或浙商國際合理認為該指示可能與任何中華通法律不符，或浙商國際在聯交所要求下不接受該等指示；



- (b) 在不影響客戶在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項下義務的情況下，對於任何北向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浙商國際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客戶在發出該等指示時沒有足夠的股票完成交付義務或若提交該訂單將會使浙商國際違反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要求或相關要求；
 - (c) 對於任何北向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浙商國際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客戶在交收日沒有足夠的資金完成付款義務；或
 - (d) 客戶不符合第 3 條(中華通交易限制)中規定的相關資格要求。我方及任何相關主體不對由上述拒絕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 4.5 專業投資者狀態的變更：就本附表第 3 條和第 4.4(d)條所載的資格要求而言，如浙商國際以絕對酌情權在某一天“決定日”決定客戶並不是機構專業投資者，經浙商國際即時通知客戶專業投資者更改分類地位後，客戶同意從決定日起解除客戶於創業板股份的持貨。
- 4.6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前提下，在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下，浙商國際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可按浙商國際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暫停、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浙商國際進入中華通市場。

5. 風險披露及確認

客戶通過就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向我們發出指示，客戶將被視為承認以下內容。

- 5.1 風險披露：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並理解附表 2 所列的風險披露、義務及其他資訊。
- 5.2 禁止：客戶確認存在被禁止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並且客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訂單可能不會被接受。
- 5.3 責任限制：客戶確認浙商國際及關聯人士不對客戶由於浙商國際及關聯人士就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的申索或要求負責。
- 5.4 聯交所酌情權：客戶確認，若發現客戶或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其他客戶進行了或可能進行了操作者規則規定的任何異常交易或者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並有權要求浙商國際不接受客戶的指示。
- 5.5 違約：客戶確認，若違反操作者規則或任何中華通法律所指的任何披露或其他義務
- (i) 有關的中華通操作者有權進行調查，並且可以通過有關的聯交所要求浙商國際或關聯人士：
 - (a) 提供與客戶有關的任何資訊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訊和材料，以及
 - (b) 協助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與客戶或客戶交易活動相關的調查；以及
 - (ii) 如果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該法律、規則和法規，客戶可能遭受監管調查和承擔法律和監管後果。
- 5.6 調查：客戶確認，(為協助上交所及深交所對中華通市場的監管檢查、實施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關的中華通規則以及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和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監管合作協定的一部分(，在有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下，聯交所可以要求浙商國際就浙商國際代表客戶或其他人士下達的任何中華通訂單或進行的中華通交易，提供與客戶或聯交所條例中所指的其他人士相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訊)。聯交所收到相關資訊後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 5.7 嚴重違約：客戶確認，若中華通監管機構認為存在嚴重違反任何操作者規則的情況，浙商國際可能被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a)向客戶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以及(b)停止向客戶提供任何通過中華通進



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服務。

- 5.8 沒有同時買賣指令：客戶確認，在浙商國際通知客戶的北向買入訂單已交收前，客戶將不會就該北向買入訂單所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賣出訂單。
- 5.9 提供資訊：客戶確認並同意，浙商國際或/及任何關聯人士按照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該段期間和該等形式，向其提供與客戶和客戶的檔案有關的資訊(包括北向交易買賣訂單的種類和價值以及浙商國際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包括就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的詢問，調查或檢查提供該等資訊。
- 5.10 費用等：客戶確認並將負責支付中華通監管機構或中華通規則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和該證券股息或權益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和稅費，並遵守任何相關申報或註冊登記義務。
- 5.11 記錄保存：客戶確認並接受，浙商國際受限於中華通規則下保存記錄的要求，因此將會保存與客戶北向交易相關的記錄(包括電話、電子通訊記錄和賬號資訊)20 年或中華通法律要求的其他年限。
- 5.12 拒絕：客戶確認並接受，聯交所可根據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請求，要求浙商國際拒絕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訂單。
- 5.13 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責任：客戶確認並接受，中華通監管機構和其各自董事、僱員和代理人不對浙商國際或任何關聯人士、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i)中華通證券交易或對中華證券通系統對中華通證券的操作；或(ii)任何對中華通規則的修改、制訂或執行，或(iii)中華通監管機構為實施其監督或檢查義務或職能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對異常交易活動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 5.14 熔斷機制：客戶確認並接受，如在任何交易日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於中華通市場實施熔斷機制，而導致於中華通市場暫停執行交易，及因此實施熔斷機制的風險。

6. 陳述

- 6.1 持續：客戶持續向浙商國際作出本條款所列的如下陳述：
 - (a) 客戶了解並將會遵守適用於客戶的任何中華通法律或其他的適用法規；
 - (b) 執行客戶向浙商國際發出的任何指示不會違反任何中華通法律；
 - (c) 客戶明白並已評估了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客戶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
- 6.2 下單：在每次下達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指示當天，客戶向浙商國際作出如下陳述：
 - (a) 客戶不知曉任何可能對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造成損害的事實，以及客戶有權全權對此接受、處理和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 (b) 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不利的索償；以及
 - (c) 除了聯交所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明確限制外，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轉讓的限制。

7. 處理訂單

- 7.1 合計：浙商國際在處理訂單時，可能會將客戶的北向交易訂單與其他客戶或其聯屬公司的北向交易訂單合併處理。這可能在某些時候使客戶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由於附表 2 中所述限額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客戶的訂單僅能部分執行或全部無法執行。
- 7.2 公平公正開市：所有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開市”)的客戶訂單或交易(“客戶訂單”)將由浙商國際按照能夠確保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公平、平等的參與開市的方式 進行操作。僅在浙商國際系統將客戶訂單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之時，浙商國際方視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已為浙商國際收悉。



7.3 足夠的股票：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於浙商國際沽出中華通股票前，必須確保客戶的證券賬戶有足夠相關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聯交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賬戶，客戶必須先於 T-1 日將相關股份轉移至浙商國際及完成交收手續，以便於 T 日出售相關股份。

7.4 取消：浙商國際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的訂單。

8. 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8.1 遵從性：客戶承諾客戶將會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強制要求的或浙商國際通知客戶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要求。

8.2 充足的中華通證券：另外，客戶承諾會確保在(浙商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適用的截止時間(包括任何交易前截止時間)，客戶賬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

8.3 不合規：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條款，則我們可以：

(a) 拒絕客戶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

(b) 採取我方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交易前檢查和/或相關中華通法律並彌補客戶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我方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任何其他中華通證券)。

9. 結算和貨幣兌換

9.1 轉換：由於所有北向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並結算，如果浙商國際在北向買入指令結算前未收到足夠的人民幣來結算該等中華通證券，則結算可能會延遲和/或失敗，並且客戶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也無權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在浙商國際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金的情況下，如果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來履行北向買入指令或與中華通有關的其他支付義務，客戶授權浙商國際為結算之目的將我方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貨幣資金兌換成人民幣。

9.2 自動轉換：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必要根據本“中華通條款”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浙商國際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自動進行該等轉換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應承擔與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相關或由之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包括費用、收費和/或佣金)。

9.3 進一步行動：客戶同意若客戶不能按時支付任何與中華通證券買入指示有關的付款義務，浙商國際有權無需事先通知客戶而立即採取浙商國際認為合適的方式以減少或消除浙商國際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措施賣出、變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中華通證券)，並且客戶應補償浙商國際並確保浙商國際免受因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費用或其他損失。客戶進一步同意，浙商國際無需對客戶因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代理人根據本條採取或未採取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價值減損或其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9.4 人民幣流動性不足：儘管存在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我們認定人民幣流動性不足，無法交收任何買入訂單時，浙商國際可根據浙商國際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客戶下達的該買入訂單指示。

9.5 緊急情況：在聯交所失去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通信線路等緊急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發出客戶的撤單請求，如果指令已被撮合成交，客戶仍需承擔交收責任

10. 銷售、轉讓和追繳

10.1 強制出售：如果根據《中華通規則》的條款，當浙商國際收到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浙商國際根據中



華通規則出售和清算一定數額的中華通證券之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浙商國際將有權向客戶發出相應的通知(“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客戶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限內出售和清算客戶在浙商國際賬戶內的所有數額(由浙商國際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該中華通證券。客戶承諾遵守任何該客戶強制出售通知。

- 10.2 強制出售通知的絕對酌情權：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言，客戶授權浙商國際在客戶未能及時遵守客戶強制出售通知時，以客戶的名義，在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所必需的範圍內，按照浙商國際根據浙商國際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中華通證券。
- 10.3 受讓代理人：當受限於強制出售通知的、客戶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已經從交收相關北向交易買入訂單的結算參與人(“原結算參與人”)轉移到另一結算參與人或託管人(“受讓代理人”)時，客戶授權浙商國際以客戶名義向受讓代理人發出指示要求其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人，以使原結算參與人根據中華通法律進行出售和清算。客戶亦承諾通知受讓代理人此項授權，並且在需要時，客戶承諾指示受讓代理人依此執行。
- 10.4 放棄：若浙商國際從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收到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違反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所得的任何收益，客戶授權浙商國際出售或安排出售客戶所擁有的任何數額的中華通證券。
- 10.5 進一步行動：除以上情況外，客戶授權浙商國際對客戶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採取出售、轉讓或任何其他行動，若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向浙商國際提出該要求，或浙商國際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為遵守任何中華通法律而出售、轉讓或實施該等行動是必要或適當的。
- 10.6 無責任：浙商國際及任何關聯人士對浙商國際或任一關聯人士根據本條採取的任何措施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託管

- 11.1 適用性：本第 11 條僅在客戶已根據中華通法律向浙商國際交付與交易前檢查相關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 11.2 託管服務的性質：客戶確認：
- (a) 客戶確認浙商國際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的主要或唯一原因是因為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並且提供託管服務並不是浙商國際一般的業務活動。因此，浙商國際提供的任何託管服務本質上是有限的。本第 11 條中的條文並不影響客戶與浙商國際或浙商國際的聯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的約定。
 - (b) 客戶確認浙商國際為其他客戶及自身進行中華通證券業務。
 - (c) 客戶應就本第 11 條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所涉及或有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的所有申報、報稅和交易報告單獨負責。
- 11.3 託管賬戶的開立：客戶授權浙商國際以接收、妥善保管和維護中華通證券為目的而開立一個或多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浙商國際將合理酌情決定是否將擬交付的任何中華通證券接收至託管賬戶。
- 11.4 託管程序
- (a) 在浙商國際通過最終交收收到中華通證券之前，浙商國際無義務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存入託管賬戶。
 - (b) 若浙商國際收到一個或多個指示使從託管賬戶交付的中華通證券的數量超過已存入託管賬戶的數量，浙商國際可拒絕任何該等指示或按任意順序選擇執行任何指示的部分或全部。
 - (c) 客戶確認，中華通證券的交付和付款可能不會同時進行。因此，如果浙商國際收到付款交付中



華通證券或付款交付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浙商國際可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和/或規則和/或應用法規支付或接受中華通證券的付款或交付。

- (d) 浙商國際僅在收到具體指示並根據具體指示付款和/或接收或交付中華通證券(除非本中華通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
- (e) 除非浙商國際已收到並接受相反的指示，否則浙商國際可在無需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執行以下事項：
 - (i) 以客戶的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1)接收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基金的收據，或(2)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可能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文檔；及
 - (ii) 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支付或分派(無論是依據股息、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重組、準備金資本化或其他)進行代收、接收及/或採取其他的必要或適當的措施。
- (f) 客戶確認，浙商國際可在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間向客戶或客戶通常託管人再次交付浙商國際以客戶名義進行交收時沒有使用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客戶確認，浙商國際可在收到後一個交易日內，向客戶或客戶通常託管人或銀行(扣除客戶應向浙商國際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支出)交付或支付浙商國際為客戶賬戶就中華通證券收到的任何分配或付款。由於對於該再次交付或支付浙商國際可能需要事先授權，客戶將在收到浙商國際的請求後立即(向浙商國際及/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人)發出浙商國際所需的授權或指示。
- (g) 在浙商國際盡合理努力後，仍未能(a)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再交付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或(b)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或銀行交付或支付任何該等分配或付款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a)客戶未能應浙商國際合理要求提供該等指示和/或(b)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拒絕接受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該等交付或付款，客戶授權浙商國際絕對酌情權出售、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中華通證券，並將出售、清算和/或處置收益和/或任何分配或付款轉至客戶的慣常銀行賬戶，或如無銀行賬戶，則轉至浙商國際在浙商國際完全自行決定選定的第三方銀行為客戶開立的賬戶，等待向客戶的賬戶付款的指示。
- (h) 浙商國際沒有任何義務對客戶賬戶內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支付或分派進行代收、接收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的條款或其存在。客戶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中華通法律)，香港證券及結算公司或其指定人(以及浙商國際或客戶)可能難以或不可行或不被允許行使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利或參與與之相關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若浙商國際進行了該代收、接收或採取該行為，或向客戶提供該通知，或根據該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浙商國際不承擔：
 - (i) 與任何錯誤或延遲相關的任何責任；及
 - (ii) 繼續或重複任何該等行動的任何義務。

11.5 匯集／次託管／結算系統

- (a) 浙商國際可將中華通證券匯集，並視其與其他客戶相同的中華通證券可互換。浙商國際可在任意時間向客戶分配等量的中華通證券，而不必向客戶歸還客戶向浙商國際交付的原中華通證券。
- (b) 浙商國際可根據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的要求將中華通證券存放在任何次託管人或結算系統，並不對任何次託管人或結算系統的執行或監管或其操作負責。另外，浙商國際不對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或破產負責。若客戶因何結算系統的疏忽、故意違約或破產而產生損失，浙商國際將根據浙商國際酌情決定權採取合理措施向相關結算系統尋求補償，但浙商國際沒有



義務進行法律訴訟、在任何破產程序中提交申索證明、或採取類似措施。

11.6 客戶確認

- (a) 在這些中華通條款存續期間：
 - (i) 客戶有權在託管賬戶保存並持有中華通證券，並且不存在對任何交付中華通證券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申索或產權負擔；以及
 - (ii) 若客戶作為你的客戶的代理人，無論在任何時候是否向浙商國際明示，該客戶不是或不被視為浙商國際的客戶或間接客戶，客戶是本中華通條款下的義務的本人。
- (b) 客戶將根據浙商國際的請求立即執行浙商國際為履行本中華通條款下義務或符合中華通法律的要求所需的文檔，並採取浙商國際為上述目的要求的行為和行動。

11.7 託管職責和責任

- (a) 浙商國際僅有本中華通條款明確提出的職責。浙商國際沒有受信責任或其他隱含職責或其他任何類似義務。
- (b) 浙商國際履行浙商國際的職責受限於：
 - (i) 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法令、命令和政府法案；
 - (ii) 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規則、操作程序和慣例；以及
 - (iii) 超出浙商國際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c) 就本第 11 條所述的任何託管服務而言：
 - (i) 浙商國際不對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由浙商國際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
 - (ii) 對於託管賬戶或浙商國際有關的服務，浙商國際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的間接 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負責，無論是否可預見，亦無論該申索以何種行為提出；及
 - (iii) 對於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浙商國際的責任不能超過在相關時間替換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費用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取其較低者）。
- (d) 浙商國際可以規定接收指示的截止時間。如果浙商國際在設定的截止時間後收到指示，浙商國際可將該指示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據此採取行動。

11.8 利息：客戶的託管賬戶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12. 定義和詮釋

12.1 記錄保留：。若客戶指示浙商國際代表客戶的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客戶交易”），客戶需要保存與客戶交易有關的任何客戶指示和賬號資訊（該等記錄“客戶資訊”）不少於 20 年（或浙商國際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可能指示客戶的其他期限）。

12.2 你的客戶作為中介人行事：若你指示浙商國際進行客戶交易，並且你知道你的客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中介）以另一人士的中介人身份行事，而該人士為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你承諾並確認客戶已經採取措施：

- (a) 要求你的客戶在 12.1 條中所指明的期限內保存或促使保存與該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以及
- (b) 使你有權在浙商國際指明的期限內經請求獲得或披露與該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獲得或披露該資訊。

12.3 向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資訊：若浙商國際收到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有關客戶交易的查詢，客戶應



在要求下並在浙商國際指明的期限內，向浙商國際或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與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披露該資訊。

12.4 5%規則：客戶確認並同意，根據現行的中國證券相關法律，客戶持有或控制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達 5%時，客戶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客戶不得於該三日內進行買賣相關股票。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 5%，客戶亦須於三個工作天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天內，客戶不得進行賣相關股票。若客戶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少於 5%，客戶亦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出披露。客戶如對披露責任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浙商國際不會對客戶的披露責任負責。

13. 彌償

此外，在不影響浙商國際在本協議其他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將全部彌償浙商國際及任何相關主體(合稱“被彌償方”)由浙商國際或向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或投資服務的任何相關主體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訴訟、程序、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與中華通相關的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或持有所產生的任何稅項，(b)附表 2 提及的任何風險的實現，(c)因客戶所發出的指示使被彌償方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d)應向任何結算系統支付的因持有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支出，或(e)與第 10 條(銷售、轉讓和追繳)相關發生的任何費用。

14. 費用和稅費

14.1 費用：客戶應負責支付浙商國際不時訂定於收費表中有關的中華通條款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

14.2 稅項：客戶應負責支付中華通法律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所有稅費，並須遵守中華通法律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任何申報或登記義務。

14.3 進一步資訊：若浙商國際被要求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支付任何稅費，浙商國際可在需要時通知客戶並要求客戶向浙商國際提供浙商國際認為為滿足浙商國際義務所必需的任何相關資訊。客戶必須在接獲要求時立刻向浙商國際提供該等資訊和文檔，例如但不限於客戶購買中華通證券的費用、客戶或任何實益所有人的稅收狀況或居所。浙商國際可從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或扣除相關稅費的金額，客戶仍須承擔任何不足的部分。

14.4 未收到資訊：若在合理時限內，浙商國際未從客戶收到任何要求提供的資訊以履行浙商國際的義務，浙商國際有權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無需進一步向客戶發出通知或要求，為了滿足浙商國際或客戶支付或抵付任何稅費金額的義務，立即賣出、變現或按浙商國際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其他處理方式處置客戶在浙商國際賬戶內的、為任何目的由浙商國際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並用所得款項來抵消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浙商國際的欠款。

14.5 準確性：浙商國際沒有責任核對客戶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並且有權依據該資訊履行浙商國際的義務。

14.6 減稅：浙商國際對未能享受任何稅收減免或沒有獲得稅收抵免優惠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責任

無論本中華通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對於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浙商國際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負責，亦不就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是直接由



浙商國際等或關聯人士的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過失所致。

16. 終止

在不限制浙商國際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 30 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款，或在本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本條款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和第 17.3 條在本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當本條款終止時，浙商國際將根據客戶的指示交付中華通證券及現金。若客戶未能發出指示，浙商國際將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並就此按照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浙商國際有權根據浙商國際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以便完成需要以客戶名義交收的任何交易。

17. 定義和詮釋

17.1 進一步保證：客戶將會按照浙商國際合理的要求簽署任何其他必要的文檔及/或提供任何資料和資訊，以便浙商國際在中華通法律不時修訂或補充而變得必要時能夠履行浙商國際在本中華通條款下的職責和義務。

17.2 資訊要求：若中華通監管機構或與港交所或聯交所達成資訊共用安排或協定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任何資訊，客戶將會根據浙商國際的要求提供所有該等資訊(包括中文譯本，如有需要)。客戶確認，若客戶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包括暫停向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在內的後果。

17.3 修訂：浙商國際保留根據本協議第 20 條通知客戶修改本中華通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18.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區

本協議第 25 條在細節上作適當修正後適用於本條款。

19. 北向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個人資料處理

19.1 BCAN/CID：客戶確認並同意，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向客戶提供滬港通和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北向交易服務”)時，我們需要：

- (a) 對提交給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份訂單標記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如你的賬戶不是聯名賬戶)或分配給你的聯名賬戶的 BCAN (視具體情況而定)；及
- (b) 向聯交所提供你被指定的 BCAN 和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與你相關的客戶識別資訊(“CID”)。

19.2 在本附表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並傳輸客戶的 BCAN 和 CID，包括在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指令時標明客戶的 BCAN，該等指示將進一步即時傳輸至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 (b) 允許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
 - (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
 - (ii) 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及



- (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協助其履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責；
- (c) 允許中華通相關結算機構：
 - (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
 - (ii) 使用客戶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 (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以及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 (i) 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收集、使用以及存儲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
 -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其履行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19.3 符合聯交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當客戶向浙商國際發出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客戶確認並同意，為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及其不時有效的與北向交易服務相關的聯交所規則之目的，浙商國際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還確認，假如客戶隨後聲稱撤回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為上述目的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在該等聲稱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19.4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未能根據本第 19 條的規定向浙商國際提供你的個人資料或同意可能意味著浙商國際將不會或不再能夠(視情況而定)執行你的交易指示或向你提供北向交易服務。